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员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

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一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监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现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五条 违反上述第十三、十四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九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二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规则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